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1〕48号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1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110号)要求，市级已将《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资环发〔2021〕18号)下达你局的2021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2200万元调整为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2200万元。请认真执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办法，此资金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



抄 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分 发：本局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